京财采购〔2021〕941号附件6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北京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全称X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，法人XXX，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XXX，联系电话XXX。

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对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开展了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公司基本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企业基本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公司业务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中一级指标--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、企业管理情况、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中所列评价内容。

1. 自评分数

对照《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》各二级指标自评分数详细情况。

1. 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

（具体内容由代理机构按需求自行添加）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

法人（签字）

2021年 月 日